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4/Add.1
16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4/3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1	3
一、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进行的会晤 和访问.....	12 - 19	5
二、拘留的最初阶段.....	20 - 24	7
三、初步拘留阶段.....	25 - 29	8
四、审前拘留阶段(押候中心).....	30 - 57	9
五、劳改营.....	58 - 61	15
六、结论和建议.....	62 - 86	16

导 言

1.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宣布,俄罗斯联邦政府打算邀请人权委员会任命的负责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见E/CN.4/1994/SR.29);该国外交部通过1994年4月4日的普通照会,正式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莫斯科,实地考察该国司法制度改革的进度和为保障犯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人权事务中心在1994年5月10日的信中告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特别报告员将于7月下半月进行访问。为此,人权事务中心还发去一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进行实情调查时的职权范围标准。访问于7月17日至18日进行,具体包括在莫斯科进行的会晤、讨论和访问(7月17日至23日和7月27日至28日),以及在圣彼得堡进行的会晤、讨论和访问(7月24日至26日)。特别报告员由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两名口译陪同。

2. 如上所说,特别报告员是应外交部邀请进行访问的。之所以发出这项邀请,外交部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司的官员举出了三项主要理由:

- (a) 特别报告员能就如何解决俄罗斯联邦司法/刑事制度中现存的问题提供具体建议;
- (b)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可对全国就人权问题达成共识产生积极影响;
- (c) 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等于证明、人权问题是国际关心的问题,也是国际合作事项,利用这种监督机制不构成对一国内政的干涉。

3. 特别报告员所接触的各个部都普遍地意识到并承认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所有官员都强调现行制度是透明的,强调他们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他顺利完成实情调查。在这里应提到的是,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司发挥了关键作用,它帮助协调了这次访问的各个方面。

4. 因此,对于特别报告员来说,这次访问是为寻求相互关心的问题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合作。但是应指出,特别报告员不把这次访问看作是一次监狱视察。

5. 俄罗斯联邦刚从苏维埃时期过来,在那个时期,被告和被判定有罪而失去自由的人的权利很少得到注意。那时候,因公开的政治反对活动或人权活动而被拘留的人遭遇尤其悲惨。在这里,特别报告员愿向所有在那种制度下遭受苦难的思想犯致以敬意,并特别感谢下列曾作过思想犯的人士给予的广泛合作和支持:Sergei Kovalev总统人权委员会主席;Viacheslav Bakhmin外交部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司司长;Yuli Andreevitch Ribakov,代表圣彼得堡的国家杜马的成员;Valery Abramkin,莫斯科监狱改造中心主任;Viktor Kogan-Yasni,反对死刑和酷刑和“生

命权”学会主席。

6. 在那个时期之后,该国的人权形势经历了巨大的变化,现在已有真正的言论自由、政治批评、畅所欲言的大众媒介和多党派竞争。1993年政变被挫败并销声匿迹之后,根据人民公决所通过的宪法,经过自由的充分民主的选举,选出了议会。公民被警察拘留后有立即直接获得律师援助的法定权利。正如上文说过的,原来人权遭受侵犯的许多人士现在担任了重要的公职或活跃于许多非政府组织中。前几年,由于改革和开放政策,苏维埃控制制度放松,后来又由于苏联的解体,这类非政府组织大量出现。

7. 突然到来的政治自由也引起了一些政治上不负责任的行为,这或许是部分由于缺乏进行具有容忍性的政治活动的根深蒂固的文化,也是由于下文提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这导致一些人支持极端主义政党和领袖。其中一些政党和领袖宣扬对外扩张主义的帝国政策和对内压迫政策。如果这些政策获得了实权的支持,对人权造成的后果将不堪设想。

8. 在重视自由化的同时,经济也普遍放开,这导致了严重的失业现象,这种现象又没有有效的社会保障网络加以缓解,导致许多人的生活水平严重下降;导致了物价飞涨(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时候,正缓慢得到控制),以及普遍的经济上不安全感。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俄罗斯联邦期间,发生了MMM投资公司倒闭的事件,成千上万的人为了迅速发财致富,将多年的积蓄投入到该公司,结果很可能是倾家荡产。

9. 与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同时而来的现象是,大规模犯罪活动明显增长。现在人们经常谈论有组织的犯罪和盗匪猖獗的问题,并表示关切,这些犯罪往往以暴力手段来支持盗窃、诈骗、贪污等犯罪活动。一些所谓经济“犯罪”可能只是反映了原来以反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培养出来的执法机构对新的经济规则的仇视态度,而这些规则尚未在法律上得到充分界定。一些案件据说反映了如下情况:官方机构和公有制企业滥用法律,拒绝接受新的私营企业的竞争,或半途中断与新的私营企业签订的合同。这种情况是很有可能存在的。此外,小规模犯罪案件,往往是发生在街头和公共场所的各种盗窃案件,大量增多。这使人们明显感到没有人身安全感,地要求采取更有效的法律和秩序措施。人们把秩序看得至少同法律同等重要。这种愿望变成政治行动的例子便是最近颁布的第1226号总统法令,该项法令针对涉嫌参与严重有组织犯罪和抢劫行为的人,把临时拘留(即正式押候之前的拘留)的最长期限由10天延长为30天。

10. 俄罗斯联邦已经批准了关于人权的大部分主要国际公约。它是下列文书的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

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该国还接受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所规定的个人来文程序。

11. 本报告第一章记述了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举行的会晤和进行的访问。第二章记述了一个人被警察看管起来之后的最初拘留阶段。应指出，这种最初的拘留并不构成俄罗斯法律所规定的逮捕；只有当检察长办公署的代表决定对某人提出刑事起诉，才会发生逮捕。第三章叙述了初步拘留阶段，在这一阶段个人被关在临时拘留隔离所，这种隔离所的俄文缩写是IVS。第四章叙述了押候拘留阶段，个人被关在SIZO(sledstvennyi izolyator, 或称为调查隔离所，这是关押那些等候审判和判刑或等候上诉的押候中心)。第五章叙述了劳改营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圣彼得堡有机会访问了一处劳改营。第六章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进行的会晤和访问

12. 在莫斯科，特别报告员两次会晤了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司司长Viacheslav Bakhmin先生，并分别与下列人士进行了讨论：司法部国际法律事务司司长Valentin Kruzhkov先生；国家杜马立法与司法改革委员会主席Vladimir Isakov先生；监狱和审前拘留中心违法问题委员会主席Oleg Mironov先生；犯人改造司第一副司长Valery Orlov先生；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Sergei Kovalev先生；内务部副部长Pyotr Mischenkov先生；莫斯科警察局副局长Viktor Kononov将军；检察长办公署代表Yuri Sherbanenko先生。特别报告员还与外交部副部长Sergei Lavrov先生举行了非正式讨论，后者做东，与特别报告员共进了午餐。

13. 在圣彼得堡，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内务部第一副部长Nikolai Gorbachevsky先生。他还与下列两位人士进行了讨论：Vladimir Spitznadel上校，警察局副局长兼犯人改造和社会重新容纳处处长，他负责协调并陪同特别报告员在圣彼得堡的访问；Yuli Andreevitch Ribakov先生，来自圣彼得堡选区的国家杜马成员，他陪同特别报告员在圣彼得堡进行了相当一部分访问。

14. 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两地的拘留所。在莫斯科，他访问了下列地方：Butyrskaya和Matrskaya Tishnina第1号，这是莫斯科市的两个大型押候中心；设在Petrovka 38号莫斯科警察总部和设在第11号警察署的临时拘留隔离所；莫斯科市第20医院，严重患病或受伤的被拘留者在这里接受医疗。在圣彼得堡，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下列地方：Kresty和Lebedeva押候中心；设在列宁格勒区警察署的临时拘留隔离所；设在圣彼得堡郊外30公里处Fornosovo的严格管制的劳改营；和设在Kolpino的一个青少年劳动教养营。

15. 在上述每个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员得以会见被拘留者并听取了他们的证词。必须记录的一点是，特别报告员未能与审前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私下交谈，因为俄罗斯联邦的法律禁止押候待审的被拘留者同调查官、内务部官员或检察长办公署官员或其律师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谈论其案件。因此，与审前拘留中心的押候待审的犯人进行的所有交谈都是当着内务部一位官员的面进行的。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位官员的在场可能使被拘留者不敢随意谈论警察、监狱看管人员、调查官或检察官可能滥用权力的问题，情况看起来的确是这样。

16. 特别报告员愿意强调，俄罗斯当局尽一切努力使这次访问公开并且透明。为此，他们组织了对这次访问的新闻报道。尤其应提到的是，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司安排特别报告员接受了圣彼得堡电视台的采访，并接受了莫斯科“回声电台”的采访和对采访的实况转播。在访问的最后一天，外交部在外交部新闻中心组织了记者会，到会的有俄罗斯记者和外国记者以及俄罗斯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全国电视台对此进行了报道。

17. 除了会晤政府官员和访问拘留中心以外，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好几个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并于他们进行了讨论。他尤其与下列人士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莫斯科监狱改造中心主任Valery Abramkin先生；莫斯科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Vadimir Raskin博士；反对死刑和酷刑的“生命权”学会主席Viktor Kogan-Yasni先生；监狱机构看管学会主席Olga Chaikovskaya女士和该学会干事Andrey Babushkin先生；捍卫被判罪的人权利和经济自由学会主席Viktor Sokirko先生；独立精神病医生协会主席Yuri Savenko博士；以及赫尔辛基人权观察社的代表Erika Dakley女士。在这次访问之前，他还会晤了大赦国际的研究人员。

18. 莫斯科监狱改造中心还协助安排了与声称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原被拘留者和现被拘留者的家属会面。特别报告员还与一位为被告辩护的开业律师进行了长时间讨论。

19. 特别报告员愿向外交部表示感谢。外交部邀请他访问俄罗斯联邦，体现了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精神。他尤其赞赏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司所提供的慷慨协助和接待。特别报告员也感谢他在访问期间会晤过的每个人，官员及私人个人都包括在内；他们提供的宝贵情况使他更好地了解了该国的目前形势。

二、拘留的最初阶段

2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收到大量的关于警察将人关押起来后行为粗暴的指控。虽然打人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事件似乎经常发生,但特别报告员并没有得出结论认为这类行为是司空见惯的行为。但特别报告员愿指出,他由于未能与被拘留者举行私下的会晤,无法更有效地了解这个问题。在内务部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被拘留者显然不肯随便提出这类指控。

21. 但的确看起来有证据说明,刑法中的有关规定不一定能防止警察的粗暴行为,这条规定说,“进行调查或初步调查的人如果以威胁或其他非法手段逼供,可被判处3年以下剥夺自由的惩罚,如果逼供时同时使用了暴力或人身侮辱,可被判处10年以下的惩罚”(见俄罗斯苏维埃联盟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9条)。有一件事生动地证明了关于警察可能不受惩罚的看法,这件事涉及一名俄罗斯官员。有人向特别报告员讲述:该名官员向警察局报告说有人试图向他敲诈。他在警察局报案时,一名嫌疑犯被带进同一房间。当着这名官员的面,警察威逼嫌疑犯交代罪行,说否则开枪杀死他,虽然这名官员不同意这样做。警察当着第三者的面竟敢随意这样做,说明他们不害怕受到惩罚。

22. 涉嫌者被警察抓起来后,会立即被带到警察署,并关进听候室,等候查验其身份证件。虽然个人关在听候室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但特别报告员收到众多的报告说,人们被关长达三个小时以上并非少见。一名律师说,曾有一人在听候室被关了24小时。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后来承认拘留时间过长,表示将对负有责任者(未指出姓名)采取措施(没有具体说明)。同样,特别报告员还直接听到莫斯科Petrovka 38号的临时拘留隔离所的一名被拘留者说,在警察查验其身份证件过程中,他在听候室被关押了24小时。

23. 警官被派往犯罪现场和返回到警察署的时间都在日志上有记录,但被拘留者关入听候室的时间并没有记录在拘留日志上。一个人的有关资料只有当该人的身份被查明之后才会记入日志;查明身份所用的时间反映在日志里。这种在拘留日志记录资料的方法很容易受到滥用,尽管为防止这种滥用采取了一些保障措施。

24. 俄罗斯法律现在规定,警察必须告知被拘留的人他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这比苏联时期的做法是一大进步。然而,一个人被带进警察局之后,不被告知这一权利,或虽提出要求但却得不到批准,都不是少见的情况。在莫斯科Butyrskaya押候中心,特别报告员的随行人员中曾有一人同一名被拘留者交谈,该人已被拘留了九天,

但他仍没有享受与律师联系的权利。事实上,这名被拘留者说,调查他的案件官员明确地告诉他,他的罪行已经确定,请律师是白费力气。

三、初步拘留阶段

25. 上文已经说过,严格地讲,只有调查官作出决定对一名涉嫌者提出刑事诉讼,该涉嫌者的正式被逮捕才会发生。“逮捕”是对被控告者采取的限制措施,“拘留”是在控告之前对涉嫌者采取的限制措施。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盟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2条,一个人在被警察局看管起来之后,调查官需在24小时之内通知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需在48小时之内决定是否提起刑事诉讼;因此在控告之前,总共有最多72小时的拘留期。但是,刑事诉讼法第90条规定在例外情况下,对涉嫌者的拘留可长达10天,而不必向他提出指控。

26. 最新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第22条规定,“逮捕、看管和关押只能根据司法机关的决定进行。在没有司法机关的决定时,一个人的拘留不得超过48小时。”宪法的这一条款与刑事诉讼法第122条所规定的检察官办公室在72小时内提起刑事诉讼有出入,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颁布新的刑事诉讼法。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时,国家杜马刚开始对该法律草案进行一读。

27. 这种情况因最近颁布的总统令而进一步复杂化,第1226号总统令是“关于为保护人民不受强盗和其他有组织犯罪行为的伤害而采取的紧急措施”。该法令允许在不提出刑事指控的情况下将个人拘留长达30天。而且,根据这一法令而将某人拘留并不需要检察官办公室的同意。值得注意的是,在特别报告员与之进行过交谈的官员中没有一人愿意说这一项法令是符合宪法的,尽管内务部一名官员说这项法律是形势所迫的结果。

28. 上文已说过,个人有权获得律师的帮助;而且,被拘留者必须签署一项声明,表示他或她知道这项权利。但实际上,特别报告员发现许多被拘留者并没有得到律师帮助。其原因据说有下列几种。首先,许多被拘留者根本无力获得律师帮助,法律援助也很不发达,被派来的律师不是没有经验,便是不愿意主动为自己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其次,被关押的人普遍瞧不起律师,这和法律援助不发达以及律师协会在人们的心目中软弱无力不无联系。第三,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报告说,调查官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经常逼迫人招供。正如下文所说的,调查人员单是威胁涉嫌者,说要把他们关到某押候中心,就足以令他们“合作”。结果是,在涉嫌者的心目中,律师没有什么用,因为罪行已经通过招供而确立。正如上文说过的,特别报告员也收到被

拘留者的指控,他们说警察和监狱的官员不让他们享受与律师或其家人联系的权利。

29. 在访问俄罗斯联邦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隶属于Petrovka 38号莫斯科警察总部的临时拘留隔离所和圣彼得堡区警察局的临时拘留隔离所。Petrovka 38号的临时拘留隔离所共有40个房间,总共能关押165人。其中六个房间里各有10张简易床,其他房间各有3张简易床。在他访问之时,被关押的人远远不到165人;一个关押10人的房间只关押了6人,另有几个房间是空的。该隔离所的条件看起来不是太恶劣。见到的被拘留者并没有具体抱怨受到体罚,尽管有一名内务部官员在场,但也有一名犯人说,他收到调查人员的口头恐吓。圣彼得堡的拘留所的条件糟糕许多。5个地下室黑暗潮湿,闷热无比。关押在这些牢房的男男女女得不到多少或根本得不到床垫一类的物品。

四、审前拘留阶段(押候中心)

30. 令人不解的是,俄罗斯联邦最糟糕的关押设施便是押候中心,这些中心被称为sizos(调查隔离所),而被关在那里的人是被推定无罪的。被拘留者可能在那种十分可怕的条件被拘留长达数年,等候审判。实际上,在与特别报告员会晤时,内务部副部长Pyotr Mischenkov先生也称那里的条件“非人道”。1993年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也说这些拘留中心的条件是“残忍的,有辱人的尊严的”。该报告最后认为,这些情况与不适当地普遍正式使用预防性拘留有关。这一结论得到一名人士的赞成,据他估计,圣彼得堡地区被拘留的人中75%是因行为不当或犯有轻罪而被拘留的。

31. 目前在俄罗斯联邦共有160个拘留所,拘留的人数共有238,000,而这些拘留所的正式容量为167,000人。每个拘留所内,被拘留者按下列类别分开:(一)初犯;(二)累犯;(三)未成年者;(四)妇女;(五)危险的累犯;(六)被判定有罪但提出上诉者;(七)尚未处决的死刑犯人;(八)受监狱惩罚的犯人。在审判之前,对于有暴力行为的涉嫌者和无暴力行为的涉嫌者不加以区分,但具有侵犯性的被拘留者不管其犯罪大小都可被带走,关进单独的禁闭室。还应提到的是,一些被判有罪并已被判刑的人可留在隔离所里一边服刑,一边提供一些必要服务,例如,做饭、清洁、修理等。

32.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97条,在隔离所的拘留不得超过两个月。但是,如果在这一时限内经证明无法完成调查,并且如果没有理由改变“限制性措施”,则地区或

市检察官办公室可将此延长为三个月,即最初的两个月再加一个月。如果案情又有新的发现,此期限又可延长至六个月。在极个别情况下,此期限可延长超过九个月,但这种情况只涉及那些被控犯有严重罪行者。只有检察长的代表或检察长本人可将此延长九个月以上,--分别为最多12个月和18个月。除上述情况外,不得另有延长。

33. 总统人权委员会1993年的报告指出,共有59,286人投诉,说他们的预防性拘留超过时限,但其中只有10,419人的投诉被认可。报告还指出,在1993年,有28,988人被拘留了18个月以上,另有6,932人在没有延长拘留期限的法律措施的情况下被拘留(即没有得到检察官办公室的指示)。在没有采取这种措施的情况下被拘留的6,932人中,有2,243人的拘留时间超过了规定期限一个月以上。

34. 在这一调查阶段完成之后,被拘留者有权阅读所有有关的档案材料;18个月最长拘留期限里不包括被拘留者阅读档案材料的时间。另外,这18个月的期限不包括审判所需要的时间,审判需要多长时间完全由法官决定。

35. 虽然在这一期间被拘留者有权得到律师帮助,但实际上他们得到的帮助很有限。另外,由于上文所提到的法律禁止涉嫌者与调查人员或律师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讨论其案件情况,所以被拘留者无法得到其家人的探访。被拘留者有权接受家人寄来的信件和送来的包裹,但这一权利实际上受到很大的限制,因为拘留所负责接收和审查由被拘留者家人送来的包裹的人员严重不足。特别报告员在Matrosskaya Tishina第1号亲眼看到这种情况所造成的问题,那里每天都有数百名被拘留者的家人来递送包裹。这些人必须连续返回好几天才有可能把包裹送上去,这种情况司空见惯,不是例外。

36.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0条,被拘留者的确有权就预防性拘留的决定或延长对其预防性拘留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关押被拘留者的机构收到这种上诉之后,必须在24小时之内交给有关法院并告知检察官办公室,后者必须立即将所有有关文件发送给法院。在检察官办公室寄发的有关材料到达之日起三日内,法院必须核实拘留或对预防性拘留期间的延长是否合法。在辩护律师和检察官办公室参加的情况下,法院举行秘密会议作出决定。

37. 但是,实际上,法院几乎总是证实拘留是合法的。确定一个涉嫌者是否有罪或是否清白的整个调查和司法程序给 调查官、检察官和法官造成很大压力,他们不得不把无暴力行为的初犯者也发送到押候中心。这种情况部分是由于俄罗斯联邦犯罪率不断上升,公众要求对罪犯采取严厉的行动,但也是由于长期以来有这样的法律传统,即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保释(第97条)或可以取保候审(第93-95条),但调查官或检察官很少采用这种预防性措施。

3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一般不应被拘留。审判之前的拘留只应在合法、合理和必要时才采用。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必要”这一点的解释是狭义的。委员会认为,“为了防止逃跑、破坏证据或重新犯罪”,拘留才可能是必要的(Hugo van Alphen诉荷兰(305/1988)(1990年7月23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编第40号》(A/45/40),第二卷,附加四),或者“当有关的人对社会构成明显和严重的威胁,并对这种威胁不能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时候”,拘留才有必要(David Alberto Campora Schweizer诉乌拉圭(66/1980)(1982年10月12日),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决选编(CCPR/C/OP/2),第2卷,第90页,第93页第18.1段)。但是罪行严重,或是为了继续调查,不能成为长时间审前拘留的理由。(见Floresmilo Bolanos诉厄瓜多尔(238/1987)(1989年7月26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十,第一节)。按照对第9条第3款的这种解释,很难说俄罗斯联邦境内过于普遍地把无暴力行为的初次嫌疑犯拘留起来是有道理的。

3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还保障了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没有具体说明什么是合理时间,但显然俄罗斯联邦所规定的18个月审前拘留期限与《盟约》第9条第3款不符,特别是考虑到拘留的时间很可能由于审判期间的不合理拖延而被延长数年。特别报告员在Matrosskaya Tishina第1号遇见一位被拘留者,他在那个押候中心被关押了七年。应指出的是,在俄罗斯联邦,对任何罪行所判的最长刑期为15年。因此,这个人在没有被判有罪的情况下已经服了最长刑期的近乎一半。

40. 将一个人关押在押候中心数年,而不管里边的条件如何,这本身毫无疑问是对该人权利的一个明显侵犯。特别报告员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两地的押候中心所遇到的情形最使人感到不人道的是,这些押候中心里的状况惊人地恶劣。一个被拘留者说,特别报告员应带来摄象机,把这里的真实情况报告给外部世界,但即使带来摄象机也不能足以表达一个人进入这种拘留室后感官所受的刺激。由于过渡拥挤,拘留室闷热难忍,氧气缺乏,充满汗水、粪便和疾病的气味,令人不堪忍受。

41. 正如第一章所述,该报告员在这次访问期间参观了四个拘留中心:在莫斯科的Butyrskaya和Matrosskaya Tishina第1号,在圣彼得堡的Lebedeva和Kresty。虽然这些拘留中心情况略有不同,但每个都是过分拥挤。由于过分拥挤更使监狱工作人员无法向被拘留者提供足够的食物和保健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也难以预防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大多数拘留中心里结核病的发病率极高,几乎所有的被拘留者都有各种各样的皮肤病。

42. Butyrskaya监狱是1771年在卡瑟琳女皇时代建立的。在1878年略经过一些修缮,但100多年以来,除了妇女牢房略有改善外,几乎没有经过任何修缮。该监狱共有434个牢房,其中101个是一般的牢房,面积大概是6×12米。墙壁上原来就有的挂衣钩表明,每个牢房原来是为关押20-25名犯人设计的。另外301个牢房面积较小,最初是为了关押不超过四名犯人的。剩下的32个牢房用以惩罚目的。按照设计,Butyrskaya监狱关押犯人不应超过3,500名;但目前关押的人数在6,300以上。

43. 在Butyrskaya时,特别报告员参观了一间较大的牢房,里面关着83人。尽管在这之前特别报告员已经读过一些批评的报告并亲自听人讲过莫斯科Butyrskaya和Matrosskaya Tishina第1号拘留所的情况,但那里可怕的现实还是出乎他的意料。当一间普通牢房的门打开时,立即从里面冲出一股乌黑发臭的热气(这些普通牢房可能有一个肮脏的洗脸池和水龙头,但水龙头里不是总能得到水。接近地面有一个马桶,马桶四周凉着一些布片,用于遮蔽下体和掩饰牢房的肮脏。从遮盖着的或布满铁棍的窗户,几乎看不到任何阳光,只有少量的新鲜空气可以透进来。灯光很微弱,有时灯泡还不亮。

44. 在Butyrskaya和Matrosskaya Tishina第1号所看到的普通牢房由于过度拥挤,牢房里的人不可能都同时躺下、坐下,甚至站起来。在Matrosskaya Tishina第1号,特别报告员看到有的被拘留者躺在简易床(离地面约有50厘米)底下的地板上。这些牢房的所有被拘留者由于不得不长时间站立,都患有腿脚浮肿。被关押的人往往衣不遮体,有时只穿有短裤(至少在夏天,特别报告员参观的时候)。他们的身体一直在出汗,由于湿度过大,任何东西都不可能凉干。监狱尽管有一些医疗甚至医院设施(但往往药品不足),但普通牢房成了医院的对立面--它们是疾病的温床。人人身上都有浓疮浓疥;几乎人人都患有奇痒无比的皮肤病。

45. 初步拘留中心的所有被拘留者每天只可有一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每星期只有一次淋浴。拘留中心由于负债累累,食物有时供应不上,并且是粗糙的食物,是油腻的汤一类的食物。这种食物在牢房里吃,在牢房里排泄。

46. 特别报告员在参观Butyrskaya时,曾与普通牢房的三名被拘留者分别谈过话,但每次都有内务部官员在场。三名被拘留者都是初犯,被判定犯有非暴力性的罪行。每个人都抱怨牢房的条件恶劣,对调查过程的任意性也感到沮丧。有一人已在普通牢房关押了9天,但他仍未获准与家人联系,负责调查他的案件的官员他只见过一次。虽然他知道正在对他提出指控(敲诈未遂罪),但他不知道调查将持续多久,或者不知道他的案件何时受到审判,尽管他已经认罪。他强调说,调查官几乎完全自行决定调查时间的长短。根据同一牢房里其他人的经验,他相信很可能在同一牢房里

停留数月才能审判,对此他感到无可奈何。

47. 特别报告员还探访了Butyrskaya拘留中心列入死刑名册的犯人,这些人正等候总统的赦免令。列入死刑名册的犯人可与另一名犯人同住一个牢房,但大多数宁愿单独住在一个牢房。尽管没有拥挤的问题,但牢房阴暗可怕。犯人每隔10天可以冲洗一次淋浴,每隔一月可在户外走动10分钟。然而,Butyrskaya的负责人表示,他准许这些犯人放风10分钟,很可能也违反了法律。列入死刑名册的犯人没有权利获得食品包裹,也不得接受探访者。

48. 有一个减刑问题总统特赦委员会,以提出人道建议,即提出关于减免死刑的建议而出名,该委员会审查所有死刑案件,不论被判死刑者是否向委员会提出请求。该委员会可提出关于免除死刑的建议,但通常需要两三年的时间才提出建议;特别报告员见到的那位死刑犯人等待免除死刑的决定已经有三年。另外,据说总统不是每次都接受该委员会的建议。虽然多数人最终可能被免除死刑,但有些人可能得不到赦免。这种生死不定的情况一定会引起巨大的焦虑和精神痛苦。这种任意性和缓慢的折磨一直持续到最后一刻。

49.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特别报告员在Butyrskaya所看到的累犯所受的待遇没有那么糟糕。法律恰当地规定,累犯必须与其他犯人分开关押。他们关在较小的牢房里,最多能住四个人。但是,这些牢房照明和通风条件同样很差,闷热无比,气味肮脏。同样,这些犯人得不到充分的食物,健康方面与普通牢房里的犯人有同样的问题。最重要的是,调查和司法程序的任意性使他们也必须长期待在这种恶劣的条件下,等候审判和判刑。

50. 惩罚性牢房是在地下室,每个大约为2米宽,2.5米长,牢房的一角有一个马桶。监狱主任说,一个人可关进隔离牢房长达10天。10天之后必须返回普通牢房待一、两天,但可以将他再次关入隔离牢房另待10天。有关惩罚的决定都由监狱长自己做主,尽管被拘留者有权就这种决定向检察官办公室上诉。但实际上,检察官办公室很少推翻监狱长惩罚某一名被拘留者的决定。

51. 莫斯科的Matrosskaya Tishina第1号监狱据普遍报告,是所有押候中心中条件最差的一个,该中心也是特别报告员最后访问的一个。特别报告员在这里参观了青少年关押区、放风的院子、较大的普通牢房、一个卫生隔离牢房以及医院。

52. Matrosskaya Tishina第1号的青少年牢房显然没有普通牢房那样的过度拥挤问题,但也同样有许多其他问题。通风和照明条件很差,牢房肮脏,害虫肆虐,犯人患有与成年人一样的皮肤疾病。虽然按照规定,监狱长可以将一名成年犯人安排在青少年牢房以帮助维持秩序,但特别报告员所访问的一个牢房里有两个成年人和

七个青少年。相比之下,特别报告员在Lebedeva没有看到成年犯人与青少年犯人关在一起。

53. Matrosskaya Tishina第1号的普通牢房与Butyrskaya的牢房大小差不多。在139号牢房,只有35个床铺,但却有100人关在里面;在110号牢房,关着120人。大多数牢房都关着90人以上。在139号牢房,被拘留者告诉特别报告员,有四次一个犯人癫痫发作,但看守毫不理会,也没有大夫来给予治疗。上文提到的在押候中心已被关押7年的那个人就住在这一牢房里,7年里有一半时间他住在这一牢房!也是在这一牢房,特别报告员看到犯人躺在底层床铺下面。

54. 特别报告员在参观了卫生隔离牢房之后对那里的情况尤其感到压抑。虽然这个有16张床铺的牢房仅住着13人,但那里的情况令人难以理解,尤其是考虑到被拘留者都是处在健康不良状态。房间里空气不流通,没有天然光线,闷热潮湿、肮脏,令人不堪忍受。尽管好几名犯人身上多处化脓,霉菌感染的地方已经肌肉腐烂,并且身上长满疹子,但他们报告说已有一个多星期他们没有看到医生。他们还抱怨说他们只能得到一些含硫药膏,而得不到急需的抗生素药物。后来,有内务部的人对特别报告员说,在他所参观的监狱里没有这类卫生隔离牢房。对此特别报告员实在无法理解。

55. Lebedeva是在100年前建成的,原设计关押1,500名犯人。现在那里关押了2,521名被拘留者:其中1,691名男人,800名青少年和30名妇女。最大的牢房原设计关押15人,现在实际可能关押达57人。由于时间限制,特别报告员只能参观关押青少年的牢房区。特别报告员发现Lebedeva青少年牢房的条件远比他在其他押候中心看到的情况要好。男青少年犯穿着犯人制服,这些制服由德国政府赠送,牢房本身通风条件较好,空气也较清洁,男青少年犯享有较多的便利(例如,走廊里设有乒乓球桌,他们每天也可以观看录象)。总的来说Lebedeva更有秩序感,这反映了拘留中心主任Konstantin Valentinovitch上校及其手下工作人员所表现的专业精神和细心。

56. 在Kresty这个圣彼得堡地区的主要押候中心,特别报告员发现那里的情况与Butyrskaya的情况相差无几,虽然Kresty还没有像Butyrskaya的较大牢房那样恶劣。所有牢房差不多都是3米长,2.5米宽,门附近有一个马桶和洗脸池。该监狱是在沙皇Nicholas二世时期建立的,当时的设计是每个牢房关押一名犯人;但目前每个牢房规定的关押人数是6人,但最近实际上关押的人数为10-12。整个监狱最多可关押3,300人,但目前实际上关押8,500人,其中25人是被判处死刑的人。这里和Butyrskaya一样,被拘留者每天可在户外活动一小时。

57. 大量的报告都说所有押候中心的工作人员有虐待行为,但这些行为看起来

不象是每天都有的。然而,来自可靠人士的不断的报告说,有暴力行为的犯人故意放进牢房里(这些牢房被称为“压迫”牢房)以便虐待其他犯人,制造恐惧和压迫的气氛使他们意志崩溃,从而让他们招供或提供其他情况。在杜马的一个代表团访问 Butyrskaya 期间,有一人看到这样的事件:有三名被拘留者,其中一人带着拳击手套,正在毒打另一名被拘留者。内务部断然拒绝有这类牢房。特别报告员无法单独予以犯人交谈,这种交谈本来可能帮助他更好地了解实际情况。

五、劳改营

58. 在俄罗斯的刑事司法制度里,犯人几乎全部关在劳改营,劳改营分为四种:(一)普通劳改营;(二)强化的劳改营;(三)关押累犯的严格劳改营;(四)关押危险累犯的特别劳改营。另外还有一些不设看守的恢复中心,以及少量的传统监狱,专门关押那些违反劳改营规定或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犯人。劳改营还按性别和年龄区分。劳改营用铁丝网围起来,并设有武装看守。整个劳改营内有生活区、医务设施、餐厅、小卖部、惩罚室、一两个车间以及其他建筑物(例如学校、图书室、游艺室等等)。

59. 正如第一章所说,特别报告员参观了一个严格劳改营和一个青少年劳改营。能反映审前拘留中心条件恶劣的一个事实是,大多数被拘留者表示愿意尽快被法院判刑,这样他们便可转移到劳改营。这也反映了特别报告员所访问的两个劳改营相对人道的状况。

60. 特别报告员参观的严格劳改营是在 Fornosovo,在圣彼得堡郊外约30公里处。在营地内有5个单独小区,每个区内住有100人。白天里犯人可以在营地内自由走动;晚上,每个单独小区的大门被锁上。在这些营地内犯人面对的最紧迫的问题是感到无聊,由于俄罗斯联邦目前的经济形势,劳改营内的大多数工厂是低负荷开工,因此犯人们没有工作可做。特别报告员参观 Fornosovo 劳改营的那一天,大多数犯人躺在足球场上晒太阳。

61. 设在 Kolpino 的青少年劳动教养营是个模范教养营。那里的物质条件较好,监狱工作人员也表现出了对孩子们的真正关心。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安的是,年龄才14岁的男孩子尽管是无暴力行为的初犯,也被判刑并剥夺了自由。

六、结论和建议

62. 特别报告员愿首先再次提到，他的这次访问是应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主动邀请而进行的。他所遇到的人普遍坦率地承认所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审前拘留中心恶劣的条件，人们也普遍希望，联合国对于这些不断引起俄罗斯当局、新闻媒介和大众关注的问题提出新鲜看法，可能有助于找到解决办法。

63. 特别报告员发现，他所遇见的官员普遍持开放的态度，也急切地希望找到改善情况的办法。尤其是那些拘留中心特别是过度拥挤的押候中心的负责人员都表达了如下意见，即他们是来管理一个不是由于他们自己造成的烂摊子，条件恶劣在很大程度上使工作人员士气低下，工作人员已经由于工资低、地位低、人员不足、物质资源不充分、工作条件不愉快以及训练不够而无心工作。许多具有管理职责的官员参观过国外的监狱机构，他们也可望达到较高的专业标准。但他们所面对的现实使他们的专业理想无法实现。

64. 尽管有上述愿望，对被剥夺自由的人--不论其是否被实际判定有罪--的权利表示关心的还是少数，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对于与他交谈过的所有人都对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表示关心印象深刻。不仅是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政府官员是如此，他所遇见的国家杜马成员也是如此。其中一些人有很深的政治不同意见，但所有人都一致认为需要避免那些违反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国际法律规定的做法，特别是拘留中心或押候中心的那些情况。

65.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看到不同程度的绝望感，人们已经不相信会增拨大量的物质和财力资源解决这些问题。这是个政治优先问题，很难获得与问题的规模相适合的资源。下文将阐述解决办法在多大程度上的确取决于资源的分配。这里，特别报告员只是想指出，对原则的考虑，以及资源的缺乏，都不能成为使这种最紧迫问题再耽搁一分钟的理由，这最紧迫问题便是一些押候中心的拘留条件，“过度拥挤”这种轻描淡写不足以反映那里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根据其自己的法律以及国际法都有责任结束其自己官员也称为“不人道”的普遍状况。

66. 特别报告员手中掌握了大量的关于打人的指控，一种情况是警察在第一次拘留嫌疑犯时打人，另一种情况是在嫌疑犯被关进临时拘留中心后警察或调查官员打人。另外指控的情况是，在首次拘留但在送往临时拘留中心或警察看守所之前打人，这种情况反而可能是个别警察为谋私利而利用其强制性力量。嫌疑犯一旦送进临时拘留中心后很难发生打人事情，因为对新被拘留者都有认真的记录程序。然而，在开始时有一小段时间按规定是不超过三小时，对关起来的人进行甄别，查明

其身份并核实他有无前科。在这段时间,没有对嫌疑犯进行记录。只有在调查人员拿出一张表格,该表格证实甄别的结果之后,记录才开始。在这段时间,被拘留者是否在场,没有任何记录,特别报告员曾得到一些文件向被拘留者的律师证实,该嫌疑犯被临时拘留长达24小时以上。警察方面向该律师否认嫌疑犯当时在场。但没有临时拘留所时,这种情况也很可能在警察的临时拘留所发生。因此,临时拘留的这段时间很可能给滥用权力造成机会。

67. 没有人指控在这一阶段普遍发生打人或其他过火行为。但另一方面,官方也承认,一些个别警察可能由于工资低、工作过累以及受的训练不够,可能私下采用非法的手段。而且,在警察部门仍有迹象表明,原来苏维埃时期的极权主义作风不愿被放弃。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段时间里的确发生了滥用权力的行为,尽管不是大量普遍地发生。

68. 经调查官员的建议,检察官可下令将临时拘留所的初步拘留由通常的最多3天延长到10天。自总统令颁布以来,对那些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或强盗行为的嫌疑犯,初步拘留还可另外延长20天。尽管按规定可以获得律师帮助,但在任意使用国家权力使人受苦的气氛下,初步拘留往往造成当事人的脆弱无力。尽管有上述控制办法,使被拘留者在进入拘留所后不容易受到虐待,但特别报告员不能不相信如下指控,即一些调查人员有时在临时拘留所的审讯时利用强制和体罚手段以便得到嫌疑犯的“合作”。与此同时,只要嫌疑犯被威胁转移到押候中心(调查隔离所)并且只要那里的情况一直如上所述,不发生变化,那么单是这样的威胁就足以构成调查人员的主要的强制性武器。

69. 在一些隔离所,任意性达到了极点。在圣彼得堡的 Lebedeva 押候中心,特别报告员由于简短地参观该中心的一部分,没有发现任何在他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并且的确发现那里的条件有一定的人道。但是,尽管圣彼得堡的 Kresty 隔离所的一些被拘留者由于安置不下被转移到 Lebedeva,但 Kresty 隔离所所关押的人数仍然是其设计能力的两倍。这意味着,沙皇时代设计关押一名犯人的牢房现在认为可关押六名犯人,但实际上关押了十二名犯人,他们不得不分两班轮流睡觉。Kresty 的气氛和条件摧残身心,有辱人格。仅就这点来说就应该采取下文所建议的紧急措施。

70. 然而,莫斯科 Butyrskaya 和 Matrosskaya Tishina 押候中心的拘留状况,特别是所谓的普通劳房的情况,更是令人不堪忍受。据说这种情况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不是孤立的情况。

71. 特别报告员需要有但丁的诗才或博斯的画技才足以描绘他在这些劳房所

看到的地狱情景。各种感管神经实在不堪刺激。这里的状况是残忍的、不人道以及有辱人格的；是具有酷刑性质的。为了方便调查而将嫌疑犯关押在那里，并且为了索取供词和情况而使他们屈服，可以恰当地说，他们受到了酷刑。

72. 特别报告员知道当局所面对的困难。这些困难包括法律制度的严厉，这种制度往往注重拘留，而不是鼓励保释或其他形式的有条件释放。对于无暴力行为的初次嫌疑犯而言，这种严厉性尤为明显。建造新的拘留设施或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会缓解过分拥挤的问题，但这项工作花钱费时。在这方面中央政府以及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市政府都已经采取一些重大的措施。1994年春天，中央政府宣布了一项计划，即在五年之内建造一些新的押候中心，新的中心可容纳8万人。如果这一目标能够实现，并且如果审判前被拘留者的人数不会同等地增加，那么这可以大幅度缓解形势。这是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需要采取措施避免如下危险：新的设施进一步鼓励使用已经大量滥用的审前拘留措施。不论怎样，这些措施不可能足够快地解决问题，而且在整个俄罗斯联邦境内，拘留所超额关押的人数已达71,000人。

73. 按照国际法，应绝对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实际上，根据《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第3条，甚至“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实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由此可以毫无疑问地说，俄罗斯联邦政府有义务立即制止这种情况。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力使个人遭受这种待遇，不论其财政如何困难，法律制度如何严厉，或者建造新的设施需要多长时间。下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建议，既有立即采取的临时性解决办法，也有从长远上解决问题的措施。

74. 已经用尽各种上诉手段的犯人的情况十分不同。这些人大部分在各种劳改营服刑。能说明劳改营的人道性至少相对人道性的最好证据是，隔离所的犯人预料一定会被判罪，盼望着被转移到劳改营。特别报告员没有能力对劳改营的状况作出权威性的判断。但至少在 Kolpino 青少年劳改营，他发现那里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努力以具有人道的方式管理着一切，帮助青少年准备回到外部世界过遵纪守法的生活。但是他也惊奇地发现在青少年犯中有15或16岁的孩子，他们因一些轻微的犯罪例如偷盗自行车或诸如用计算机进行更复杂但同样无暴力行为的犯罪而被判刑。对无暴力行为的初次犯罪的青少年予以剥夺自由的惩罚显然过重，惩罚不当。

75. 即使在 Formosova 的严格劳改营, 特别报告员对该劳改营的相对开放性也表示赞赏。该劳改营与其他劳改营一样主要问题是现在由于该国整个经济普遍混乱, 生产劳动的机会大幅度减少(报酬因而也减少)。

76. 一少部分犯人(可能仅有1%)可能在监狱里服刑。特别报告员在 Matoskaya Tishina 第1号见到了一些这样的犯人。他们看来欢迎在监狱内或监狱外进行劳动的改造制度。

应立即采取行动的建議

77. 特别报告员认为, 只有立即采取下列建议, 俄罗斯联邦政府才可能开始履行根据其本国法律以及国际法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所负有的责任, 即防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此, 他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各押候拘留中心的超过官方公布的容纳能力的71,000人转移到其他地方。

78. 这一建议必要时应通过颁布总统令来实行。可行的办法是将所有等候审判的无暴力行为的初犯者释放, 剩余的拥挤问题可以通过临时开放室内体育馆或其他类似公共场所, 将犯人转移到这些地方。

一般建議

79. 应更多地利用现有法律中关于保释或具结保释(签字)的条款, 特别是对无暴力行为的初次嫌疑犯。内务部长应向本部门的调查官员、检察长向各共和国、各地区和当地的检察部门的调查官员和主管官员, 司法部长以及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向处理刑事案件的所有法官发布这方面的指示或行动准则。

80. 由于法律条文或对其解释通常限制保释或具结保释的使用, 使释放无暴力行为的初次嫌疑犯不能成为普通措施, 因此应对有关的联邦法律和共和国法律加以修正以实现这一目标。

81. 由于实施宪法第22条的刑事诉讼法草案将所有剥夺自由的措施置于司法部门权力之下, 该法律草案应尽快由国家杜马予以通过。

82. 如果广泛地采用保释或具结保释的办法还不能解决过度拥挤的问题, 应实施一些速成计划, 建设新的押候中心, 以备今后关押人犯。

83. 现有设施应加以修缮, 以便达到最基本的人道标准和尊重人的尊严。

84. 对于国家剥夺其自由的人，应设法向他们提供足够的达到基本标准的食物。

85. 应提供足够的医疗设施和药品满足犯人的需要，即使在目前的情况(即国家将犯人关入有害健康的劳房里，实际上等于让他们感染疾病)得到纠正之后。

86. 联合国为俄罗斯联邦开展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在下列几个方面得到加强：

- (a) 对执法、检察、司法和监狱部门的官员加以培训，使他们掌握司法方面(审判之前、审判和审判之后各个阶段)的国际标准，在必要时与其他组织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学术机构进行合作；
- (b) 调动各会员国现有的物质和技术资源，特别报告员希望并相信本着国际团结与合作的精神可以提供这些资源；俄罗斯联邦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也正是体现了这种精神。

XX XX XX XX XX